

●謝慶輝

靈魂與遺傳

最近看「巧克力」這一部電影片的人一定知道劇中這位涼涼的，新搬來的巧克力店的女主人因為不去教堂做禮拜，得罪了市長。這位非常沒有包容性的市長以世襲的權勢，以私人的喜好來治理市政，因無法抵擋女主人對市民的親和力，無法阻止巧克力對市民的引誘力，強迫神父宣稱巧克力是使人敗壞，使人犯罪的東西。想利用教會的影響力來趕走巧克力店的女主人。你可能還記得有一位老先生帶了他的小狗到神父那裏認罪，因為他的小狗吃了巧克力。當神父告訴他狗沒有『靈』，不可能犯罪的時候，他對神父說，狗既然沒有『靈』，不可能違犯上帝的旨意，那麼牠就不必來認罪，要求赦免了。狗真的沒有『靈』嗎？信基督教，天主教及猶太教的人若認為人才有『靈』，其它的生物（千千萬萬種動物及植物）沒有『靈』，是根據他們所用的，一本三千多年前寫的聖經的記載。我想這是個非常不合乎生物學的記載。可能是個錯誤的記載。

還沒有看過「巧克力」這一部電影片的人一定聽說過，或者甚至相信有『靈魂』這種東西。直到今天仍然沒有一位宗教家或是科學家能夠拿『靈』出來讓我們看一看，然而很多人相信人死後，好人，得救的人的『靈』進天堂；壞人，沒得救的人的『靈』下地獄。

信猶太人的上帝的人也都知道，按照三千多年前寫的聖經的記載，上帝創造亞當及夏娃來做人類的祖宗。但是因為他們吃了『禁果』，犯了上帝的『罪』。結果這個『原罪』一代傳一代，每個嬰孩一出生就帶了罪。這個『罪』然後遺傳到所有的後代。天主教會議很早就接受這個理論，甚至在1950年，教宗Pius七世的令諭又再一次肯定『原罪』會遺傳的講法。『原罪』若是一代傳一代，那麼『原罪』必定是遺傳基因的一部份。宗教權威不認為遺傳基因裡面有一段『原罪』的基因。宗教權威對『原罪』的遺傳的講法完全超越了遺傳學的規律。

教會還特別註明，萬物中人才有『靈』，跟『原罪』不一樣，不是一代一代傳下去的。教會有關『靈』的生殖論是當女人的卵子跟男人的精子變成受精卵的那一剎那，上帝把一種非物質的『靈』注入這個極細小的受精卵裡。從有人類以來直到今天，上帝必須一個個很準確的注射『靈』到每一個極細小的受精卵裡。（幾百萬個受精卵排起來才只有一公分長）。這個上帝是個多麼無謂的忙碌而且效率很差的創造者呀！

其實上帝只要在人類的祖宗的遺傳基因裡加了一段『靈』的基因，『靈』就可以一代接一代相傳下去了，一勞永逸。『原罪』可以代代相傳，為什麼『靈』不可以呢？

讓我們用二十世紀的生物學來看看，『靈』是什麼東西？有沒有『靈』？誰才有『靈』？（假如有的話）世界上的萬物，真的只有人才有這種非物質又非能量的『靈』嗎？也讓我們用遺傳學的角度來探討，『原罪』（假如有的話）真的會遺傳給下一代嗎？

最近兩三百年來彙集的知識以及儀器的進步，生物學家已經探討出來，傳宗接代以及生物的特性是靠雌雄兩體遺傳素的結合。人類這種高等動物的特性是由於父親的精蟲帶了一半遺傳基因，母親的卵子也帶了一半的遺傳基因。由一個受精卵生長，分裂成兩個，兩個生長分裂成四個，加倍，加倍再加倍。然後長大成胚胎，然後長大成嬰孩。這個嬰孩接傳了他的父母親不同的遺傳基因。成長為一個帶有特殊功能的生物。人類有頭腦、五隻手指、沒有尾巴，都是遺傳基因的特殊成品。

地球上所有的動植物都用四種相同的材料來傳宗接代。這四種基本原素是A-adenine, C-cytosine, G-guanine, T-thymine。一般用A, C, G, T四個字母來代表。很有規律的，每一個『遺傳的訊碼』，都是由三個字母組成的。譬如 TCA, CCG, ATC, GTG, AGT 等等。假如說每一個『遺傳的訊碼』當做一個『字』來代表，那麼每一個『字』都是由三個字母組成的。從四個字母選出三個來組成一個字（遺傳的訊碼），最多只能組成六十四訊碼。 $(4 \times 4 \times 4 = 64)$ 。只有四個字母，六十四個字，這種語言蠻簡單的。假如說所有動植物的遺傳要素是一些不同的文章，這些文章相當長，但是全部都是只用六十四個字寫出來的。不同的動植物，文章的長短不相同，有的文章有幾千億個字長。用六十四個字寫幾千億個字長的文章，可以寫出一千萬萬億篇長度相同，但是內容不同的文章。

主管人類的遺傳有二十三對染色體(chromosome)。每條染色體裡面有蛋白質及DNA，DNA是兩條各有將近四十億個A,C,G,T的材料接連而成的（好像一條很長的扭捲型的木梯）。在每條很長的DNA裡有許多不同組成的小段，每一段是主管我們每個人專有的特徵的基因。每段基因的長短不一樣，有的基因只有幾千個『字』而已。基因決定我們的髮色、骨架、成長及種類。因為基因，狗才不會生出貓子。（文接第九版）

地球上千千萬萬種不同的動物及植物皆用相同的材料，相同的詞句，相同的藍圖，在一個很和諧的基本原理之下成長。你可知道所有的脊椎動物、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鳥類、貓、狗、魚、蟲，甚至植物、花、草、樹、苔、細菌等的細胞跟我們的人類的細胞是同樣的一種細胞。今天我們已經知道的生物大概有一百萬種不同種類的動物，及四十萬種不同種類的植物。他們的細胞跟人類的細胞是相同的一種細胞。

人類的細胞並不特殊。所有的生物都是四十億年前同一個祖先演變來的。當生物學家說，『所有的動植物其實都是親戚』這句話的時候，他們不是用感情用事的態度說的，他們是出於很嚴謹的科學細察所做成的結論。

人類的遺傳這四十六篇數十億個字寫成的文章裡，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七的字句好像是在寫些無關緊要的事。剩下來的百分之三才是真正主管每個人特徵的基因。也因為這百分之三裡的A,C,G,T有許多不同的排法，你我才會有不同的地方。我們的遺傳這四十六篇大概各有四十億個『字母』的文章，描寫你的文章跟描寫我的文章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寫的完全一樣。)A,C,G,T的排法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相同)。

當我們拿人及猩猩的遺傳素來比較，我們把幾千億個A,C,G,T一個對一個來相比，只有百分之一點七有不同的排法。人跟猩猩有百分之一點八不同的排法。假如只用遺傳素裡面跟遺傳有直接關係的基因的A,C,G,T來比較。人跟猩猩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六相同的基因。人跟猩猩是太相近了，不是嗎？生物學家最新的資料指出我們最相近的親屬是猩猩。猩猩最相近的親屬不是猴子，是人類。人跟猩猩相近的程度可以用雞跟火雞相近的程度或是狗跟狐狸相近的程度來形容。猩猩跟我不同的程度大概是跟你我不同的二十倍而已。你可知道，猩猩、猿猴、長臂猿、遜遜猿跟人類一樣，都有一樣多的牙齒、都有大姆指、都沒有尾巴、也都會得氣管炎、肺炎、其他人類有的疾病。年紀大毛髮會變白、會有皺紋、會掉牙落髮的。人類並不特殊。這些動物與人類皆屬於靈長類(primate)。至今我們已經知道有近兩百種不同的靈長類。

聖經裡所描寫人類特有的「靈」，神學

家認為不是我們身體上的物質或能量生長出來的。可是直到今天所有的科學根據及證明，還沒有人能製造出「靈」這種東西。

當然神學家是沒辦法拿『靈』出來讓我們看。教會的領袖宣稱『原罪』是與生俱來的，不同意『原罪』所以一代傳一代是因為遺傳素裡面有一段遺傳『原罪』的基因，而想利用許多『人的特性』來表示『人的靈性』，來證明聖經的記載的合理化。引用的特性包括人的自知、言語、思考、成群、理智、交易、玩樂、選擇、勇氣、愛情、犧牲精神、歡笑、接吻、面對面性交、女人性高潮、分工、肉食、藝術、音樂、政治、製造工具、使用工具、記憶力、符號的運用等等。這些特性被認為可以分別有『靈』的人及無『靈』的其他萬物，其他猩猩及猿猴也有這些特性。我們忽略了其他動物也有友情、犧牲精神、真情、勇氣、合作、智慧、發明、好奇、預謀等特性。

比較低等的生物如昆蟲知道能吃那些動物，也知道那些動物它們非逃不可，知道那些是它們傳宗接代的對象。就是說它們只有我們人類萬分之一的頭腦，我們至少也應該同意它們有萬分之一的能力，來判斷它們生存下去的知覺。假如我們堅持只有人類頭腦萬分之一的昆蟲沒有『靈』，頭腦比昆蟲大一萬倍的H類也會被判斷是沒有『靈』的。

總之，教會的理論是，遺傳素裡沒有『靈』及『原罪』的基因，但是每個人卻生來就帶了『靈』及『原罪』。這種理論從來沒有證實過。完全是靠一些三千多年前的文章的記述而已。（這些文章收集成一本書，宣稱為神的話，聖經）教會這種生殖的說法是太不負責任了。我們怎麼忍心去忽略這兩三百年來生物學家的發現及貢獻，反而去接受三千多年前毫無根據的聖經的遺傳理論呢？任何一位外星球來到地球的生物學家一定會發現地球上所有的動植物都是由相同的材料組成的。都有相同的分子來執

行相同的功能。都有相同的遺傳訊碼來衍生。當我們仔細思考“生物都是親戚”這句話的時候，聖經所說的“只有人才有靈”是一句多麼似是而非，感情用事的論調呀！

(註 我比較接觸耶穌教，只好用耶穌教的宗教信仰來做思考的對象，任何有天堂，西天，極樂世界的宗教都是值得懷疑的。)

編按：轉載自休士頓鄉訊(2001年六月號)